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3331—2014/ISO 10567:2007
代替 GB/T 13331—2005

土方机械 液压挖掘机 起重量

Earth-moving machinery—Hydraulic excavators—Lift capacity

(ISO 10567:2007, IDT)

2014-07-24 发布

2015-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13331—2005《土方机械 液压挖掘机 起重量》。本标准与 GB/T 13331—2005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和删除了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
- 修改了若干术语和定义(见 3.2、3.3 和 3.11,2005 年版的 3.2 和 3.9);
- 增加了若干术语和定义(见 3.11.3、3.14、3.15、3.16、3.17 和 3.18);
- 修改了部分计算方法(见 4.1,2005 年版的 4.1);
- 删除了部分试验要求(见 2005 年版的 5.3.6);
- 修改了部分试验要求(见 5.3.7、5.3.9 和 5.4,2005 年版的 5.4、5.5);
- 修改和增加了有关图形[见图 2、图 3a)和图 3b),2005 年版的图 2 和图 3];
- 修改了附录 A 的有关内容(见表 A.1 和表 A.2,2005 年版的表 A.1)。

本标准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 ISO 10567:2007《土方机械 液压挖掘机 起重量》(英文版)。

与本标准中规范性引用的国际文件有一致性对应关系的我国文件如下:

- GB/T 6572—2014 土方机械 液压挖掘机 术语和商业规格(ISO 7135:2009,IDT)
- GB/T 21153—2007 土方机械 尺寸、性能和参数的单位与测量准确度(ISO 9248:1992,MOD)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土方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34)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山重建机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广庆、李蔚苹、朱传宝、张义、王克车。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3331—1991、GB/T 13331—2005。

土方机械 液压挖掘机 起重量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计算液压挖掘机起重量的统一方法和验证其计算值的试验程序,包括液压挖掘机液压起重量极限和机器倾翻极限以及额定起重量的确定。

本标准适用于 ISO 7135 定义的液压挖掘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ISO 7135 土方机械 液压挖掘机 术语和商业规格(Earth-moving machinery—Hydraulic excavators—Terminology and commercial specifications)

ISO 9248 土方机械 尺寸、性能和参数的单位与测量准确度(Earth-moving machinery—Units for dimensions, performance and capacities, and their measurement accuracies)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载荷 load

施加在提升点上的外力,包括附属装置的质量。

3.2

提升点 lift point

LP

〈状态 1〉由制造商规定的载荷施加位于铲斗或附属装置支架上的位置。见图 1a)。

注:对于铲斗或附属装置支架的载荷,铲斗液压缸不必完全伸展。

3.3

提升点 lift point

LP

〈状态 2〉位于斗杆上安装铲斗的销轴中心线上。见图 1b)。

3.4

提升点高度 lift point height

LPH

从基准地平面(GRP)到提升点的垂直距离。

见图 1。

3.5

提升点半径 lift point radius

LPR

从机器回转轴到垂直提升索或索具的水平距离。见图 1。